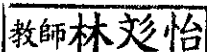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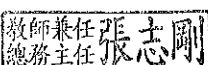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永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本校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於親職教育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晨會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教師林昶怡

主任：

 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張志剛

校長：

 校長 王玉成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

1	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已實施近兩年，請學校主動積極循民主程序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，共同討論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2	學校於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時，宜明確訂定正式條文內容，納入校務會議議題討論，經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3	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，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，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知悉，避免管理疑義。
4	管理規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學校應依據所訂條文落實管理規範，並加強宣導；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，期使學生對於學校行動載具之管理有所依循。
5	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，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，學校仍不得違反「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」之基本原則。
6	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規定「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如管理規範涉及學生懲處規定，除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外，並請確認是否納入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以符法制。